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1-002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业绩快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为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年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50,731.61	572,227.34	13.72
营业利润	197,229.92	163,814.83	20.40
利润总额	198,216.08	164,459.34	2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670.63	137,437.68	2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1,343.03	135,460.50	19.11
基本每股收益（元）	2.76	2.28	2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7	23.64	减少0.67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21,618.85	881,079.64	1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88,015.01	663,135.07	18.83
股本	60,331.72	60,331.72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06	10.99	18.8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报告期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情况说明

1、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13.72%,主要原因系:强化市场策划及拓展销售渠道,母公司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合并）及控股子公司福建片仔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合并）的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2、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增长20.40%、利润总额同比增长20.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1.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9.11%及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21.05%,主要原因系:公司核心产品片仔癀系列产品及控股子公司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合并）的销售增加导致营业利润增长所致。

三、风险提示

上述2020年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年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09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2%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19日,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的书面告知函,获悉齐翔集团于2021年1月18日和2021年1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8,040,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的股份	2021年1月18日	7.44	22,200,000	1.25%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的股份	2021年1月19日	7.97	15,840,074	0.89%
合计				-	38,040,074	2.14%

（注:上表合计数计算比例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976,681,548	55.02%	938,641,474	52.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76,681,548	55.02%	938,641,474	52.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上表合计数计算比例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齐翔集团本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公司股份，均为齐翔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取得的股份。齐翔集团增持时所作的股份锁定承诺已严格履行完毕,本次减持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2、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减持不存在需要预披露的情形。

3、本次减持后齐翔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齐翔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歌尔转2”赎回实施的第三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歌尔转2”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2日

2、“歌尔转2”赎回日:2021年3月3日

3、“歌尔转2”赎回价格:100.1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2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1年3月8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3月10日

6、“歌尔转2”停止交易日:2021年3月3日

7、“歌尔转2”停止转股日:2021年3月3日

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歌尔转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歌尔转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9、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3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歌尔转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歌尔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歌尔转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3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歌尔转2”,将按照100.14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1年1月19日收市后距离 2021年3月2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25个交易日,特提醒“歌尔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8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公开发行了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10号”文同意,公司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7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歌尔转2”,债券代码为“128112”。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歌尔转2”自2020年12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3.27元/股。

二、赎回情况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歌尔股份,证券代码:002241）自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1月15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以上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歌尔转2”当期转股价格23.27元/股的130%（即为30.2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歌尔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歌尔转2”的议案》,决定行使“歌尔转2”的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歌尔转2”。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4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2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0年6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3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64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20%×264/365=0.14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14=100.14元/张。

对于持有“歌尔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2元;对于持有“歌尔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4元;对于持有“歌尔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4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歌尔转2”。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2021年1月18日至1月2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歌尔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3月3日起,“歌尔转2”停止交易及转股。

（3）2021年3月3日为“歌尔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3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歌尔转2”。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歌尔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1年3月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1年3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歌尔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歌尔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歌尔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歌尔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6-3055688

传真:0536-3056777

邮箱:ir@goertek.com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歌尔转2” 赎回公告刊登日至 2021年3月2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歌尔转2”可正常交易及转股。“歌尔转2”自2021年3月3日起停止交易及转股。

2、“歌尔转2” 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近期下发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在该通知发布前已披露业绩预告的上市公司,如预计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但未披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预计营业收入及扣除后营业收入的,应当按照规定格式补充披露相关内容,现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补充披露如下:

一、2020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万元-1,200万元	盈利:394.3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263万元-1,463万元	盈利:16.61万元
营业收入	43,000万元-48,000万元	46,913.51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42,700万元-47,700万元	46,309.6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7元/股-0.09元/股	盈利:0.0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经营情况受到较大冲击,特别是对公司业绩贡献较大的数据中心板块因业务公司在疫情中心武汉,上半年几乎未正常开展业务。通信业务板块,因行业周期致使收入下降因素仍然存在,市场份额和毛利情况都受到较大影响。而公司医疗板块尚处于投入培育阶段,利润贡献尚少。因此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

2、预计2020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263万元，上年同期为377.74万元。

上述原因综合导致公司预计2020年度净利润为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6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充实社保基金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投集团”）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发[2020]9号）以及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关于哈尔滨市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批复》（黑财产业〔2020〕130号）以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宜的通知》(哈国资发〔2021〕2号)的精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哈投集团10%股权无偿划转至省国资委,涉及50,000万元国有资本,无偿划转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哈投集团股权结构为市国资委持有90%股权,省国资委持有10%股权,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导致哈投集团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前,市国资委持有哈投集团10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哈投集团持有公司36.96%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市国资委持有哈投集团9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省国资委持有哈投集团10%股权,哈投集团仍持有公司36.96%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具体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一）股权划转完成前

（二）股权划转完成后

二、本次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21-002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变更后的公司名称: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名称:KEHUA DATA CO.,LTD.

3、公司证券简称暂时不变,仍为“科华恒盛”

4、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335”

一、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变更说明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以及增加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披露的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等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5404670M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成辉

注册资本:46156.7391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03月26日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

经营范围: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其他未列明电力生产;电力供应;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合同能源管理;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动力电池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池制造;电气安装;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蓄电池及储能设备;空调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节能设备及工程;太阳能或风光互补路灯系统;LED路灯;电力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和机房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相关咨询服务;轨道交通设备及系统集成;新能源汽车充电及装备系统销售;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电动汽车充电设备及装备系统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和咨询;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锂离子电池制造;管道和设备安装;金属结构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公司英文名称同步变更为:KEHUA DATA CO.,LTD.

二、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变更原因说明

2020年,公司进一步明确了聚焦数据中心的发展战略,集中资源大力发展数据中心业务。为了更好地体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使公司名称与公司发展战略更相匹配,更有利于市场客户与投资者直观认识公司的发展战略方向，同时能更好地塑造及展现公司的品牌形象,因此公司决定将名称由“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科华恒盛”变更为“科华数据”,证券代码“002335”保持不变。

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实施了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71,510,23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因此公司总股本由271,510,230股变更至461,567,391股，注册资本由271,510,230元变更至461,567,391元。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证券简称暂时不变,仍为“科华恒盛”,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履行证券简称变更的申请程序,公司将根据证券简称变更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335”。

四、备查文件

1、《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1-003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18日、2021年1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披露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00万元到15,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0,000万元到-67,000万元。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了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于2020年12月30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87,337,300股进行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占公司总股本的12.09%。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18日、2021年1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生产经营活动持续向好,公司按照董事会确定的管理和经营思路继续推动各项改革计划。

根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持续督导工作定期现场的检查报告,公司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华阳集团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尚未发现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对股价有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18日、2021年1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00万元到15,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0,000万元到-67,000万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1-002号公告）。

（三）公司控股股东华阳集团于2020年12月30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87,337,300股进行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占公司总股本的12.09%（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1-001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报刊及网站上披露的为准,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21-002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缓解公司部分产品产能瓶颈,提高生产效率,合理配置资源,公司与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药品委托生产协议》,预计每年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亿元,实际金额以每年结算为准。协议生产期限为五年,前三年期满后,双方按照届时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完成内外部审批流程后,协议继续履行两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告。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杰先生、何光杰先生、袁跃华先生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继续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总额不超过11.03亿元。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为公司提供融资、资金管理和结算服务。公司可充分利用财务公司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实现资金利用效率最大化。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告。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杰先生、何光杰先生、袁跃华先生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21-003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与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生制药”）签订《药品委托生产协议》,预计每年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实际金额以每年结算为准。协议生产期限为五年,前三年期满后,双方按照届时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完成内外部审批流程后,协议继续履行两年。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缓解公司部分产品产能瓶颈,有利于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及生产效率的提高,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影响较小,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符合股东利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俞雄先生、边泓先生、陈喆女士对此次关联交易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本项议案,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力生制药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杰先生、何光杰先生、袁跃华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本项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年4月16日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与天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0年公司与力生制药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520万元（详见公司公告2020-008#）。2020年公司与力生制药实际发生交易金额为296.08万元（未经审计）,未超过预计金额。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为满足相关产品的生产需要,公司委托力生制药生产醋酸泼尼松片、醋酸地塞米松片、曲安西龙片三个产品,公司与力生制药签订《药品委托生产协议》,预计每年关联交易金额为520万元,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实际金额以每年结算为准。协议生产期限为五年,前三年期满后,双方按照届时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完成内外部审批流程后,协议继续履行两年。

公司醋酸泼尼松片、醋酸地塞米松片、曲安西龙片三个产品均不是公司主要产品。上述三个产品2019年销售收入共计为3,939万元,占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的1.35%。其中,醋酸泼尼松片主要用于过敏性与自身免疫性炎症性疾病;醋酸地塞米松片主要用于过敏性与自身免疫性炎症性疾病;曲安西龙片具有较强的免疫抑制作用,用于治疗各种变态反应性炎症、各种自身免疫性炎症。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累计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则,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1年06月17日

注册资本:18245.5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道情

统一信用代码:91120000103069502J

住所: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赛达北一道16号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滴丸剂、原料药及塑料瓶、化工原料（危险品、易燃易爆、易制毒产品除外）生产（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自有设备、自有房屋的租赁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收购农产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力生制药2019年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9年12月31日，力生制药总资产527,270万元,净资产441,685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161,528万元,净利润18,814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力生制药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19,82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44,085万元;2020年1-9月累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1,54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91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公司与力生制药均为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力生制药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药品委托生产,受托方力生制药具备受托生产所需条件、资质和能力;力生制药目前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委托力生制药进行醋酸泼尼松片、醋酸地塞米松片、曲安西龙片三个产品生产、质量监控、检验、仓储等相关工作,本次委托生产以获得药品监管部门关于药品委托生产的批准之后,方可进行委托生产。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双方的交易金额以委托加工费结算,包括所有原辅料、包材、人工、动力、化验等费用。委托加工费分两部分结算,具体包括:

1.原辅料、包装材料费用:每个月按双方确认的单价进行原料采购,并按照每批次药品生产所使用批次的原、辅料采购价格,核算该批次商品的原辅料、包装材料费用。

2.除原辅料、包装材料费用外的其他委托加工费:依据实际生产规模下不同产品的委托生产单价乘以产品实际产量进行结算。

此次委托生产实行市场定价，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目的

力生制药具有多年药品生产经验,经公司对力生制药生产条件、生产技术水平和质量管理状况进行详细考核、评价,确认力生制药具备公司相关产品受托生产的条件和能力,符合公司生产质量要求,公司将委托力生制药进行醋酸泼尼松片、醋酸地塞米松片、曲安西龙片三个产品生产、质量监控、检验、仓储等相关工作。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缓解公司部分产品产能瓶颈,关联方拥有的产品资源和优势,有利于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及生产效率的提高,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2.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与力生制药的日常关联交易将有利于缓解公司部分产品产能瓶颈,关联方拥有的产品资源和优势,有利于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及生产效率的提高,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由于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杰先生、何光杰先生、袁跃华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议案。本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的内容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或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意见书;

（四）《药品委托生产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